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恒大集團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5
股東特別大會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2
備查文件	12
附錄 一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報參考範圍，或出現流感病徵，則可能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需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強制性使用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口罩；
- (3) 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指引保持合適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數，避免過份擁擠；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引致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按其指定的投票指示表決，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更多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第一附屬公司」	指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1.70%權益；
「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	指	第一附屬公司之董事局；
「第一附屬公司集團」	指	第一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附屬公司股份」	指	第一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	指	第一附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第五附屬公司」	指	星絡家居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	指	第五附屬公司之董事局；
「第五附屬公司股份」	指	第五附屬公司之股本；
「第五附屬公司計劃」	指	第五附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釋 義

「第四附屬公司」	指	恒大充電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	指	第四附屬公司之董事局；
「第四附屬公司股份」	指	第四附屬公司之股本；
「第四附屬公司計劃」	指	第四附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附屬公司」	指	Evergrande Fairyland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	指	第二附屬公司之董事局；
「第二附屬公司集團」	指	第二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二附屬公司股份」	指	第二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第二附屬公司計劃」	指	第二附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第六附屬公司」	指	星絡社區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	指	第六附屬公司之董事局；
「第六附屬公司股份」	指	第六附屬公司之股本；
「第六附屬公司計劃」	指	第六附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第二附屬公司計劃、第三附屬公司計劃、第四附屬公司計劃、第五附屬公司計劃及第六附屬公司計劃；
「科技附屬公司」	指	第四附屬公司、第五附屬公司及第六附屬公司；
「第三附屬公司」	指	New Gains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	指	第三附屬公司之董事局；
「第三附屬公司集團」	指	第三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附屬公司股份」	指	第三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第三附屬公司計劃」	指	第三附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執行董事：

許家印先生(主席)

夏海鈞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史俊平先生

潘大榮先生

黃賢貴先生

賴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何琦先生

謝紅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1126號

郵編：5180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納本通函中披露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建議就下文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以下購股權計劃：

(1)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

第一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1.70%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6)。第一附屬公司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和增長最快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運營商。該公司為全方位的物業管理人，管理的物業組合多元化(其中包括中高端住宅物業、寫字樓及商業物業)，並已訂約以管理其他類型物業(例如主題樂園、產業園、康養項目、特色小鎮及學校等)。第一附屬公司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及／或社區增值服務，覆蓋中國22個省、5個自治區，合計超過280個城市，服務近200萬個家庭。

第一附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茲建議第一附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第一附屬公司提供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靈活性，作為其對第一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條件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第一附屬公司計劃；
- (ii) 第一附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第一附屬公司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第一附屬公司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利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的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之目的乃使第一附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第一附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第一附屬公司計劃能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買第一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能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提高第一附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這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劃上限

待第一附屬公司計劃的條件達成後，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將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至上市規則所訂明計劃上限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否則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一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第一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即使第一附屬公司計劃訂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一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第一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30%。

第一附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在第一附屬公司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隨後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第一附屬公司的權益。若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主要條款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2) 第二附屬公司計劃

第二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旅遊相關發展業務的控股公司。第二附屬公司的旅遊相關業務包括開發及運營大型主題公園及相關旅遊設施、開發及運營旅遊相關商用物業、開發及銷售度假屋，以及運營酒店。

第二附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茲建議第二附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第二附屬公司提供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靈活性，作為其對第二附屬公司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條件

第二附屬公司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第二附屬公司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計劃上限

待第二附屬公司計劃的條件達成後，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將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至上市規則所訂明計劃上限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第二附屬公司的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否則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二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第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即使第二附屬公司計劃訂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二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第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30%。

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隨後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第二附屬公司的權益。若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主要條款

第二附屬公司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3) 第三附屬公司計劃

第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房車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房車寶」)的75%權益。房車寶是一家專注於房地產及汽車交易的互聯網科技服務集團，其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及虛擬實境等創新數字科技打造三個主要科技平台：房車寶平台、房車寶全民經紀平台及房車寶SaaS管理平台，以實現住行市場線上線下全渠道交易閉環。

第三附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茲建議第三附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第三附屬公司提供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靈活性，作為其對第三附屬公司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條件

第三附屬公司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第三附屬公司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計劃上限

待第三附屬公司計劃的條件達成後，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將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至上市規則所訂明計劃上限之第三附屬公司股份，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否則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三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第三附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第三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5%。

即使第三附屬公司計劃訂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三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第三附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第三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30%。

董事局函件

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隨後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第三附屬公司的權益。若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主要條款

第三附屬公司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4) 中國科技附屬公司計劃

本公司亦建議就第四附屬公司、第五附屬公司及第六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採納三項獨立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從事科技相關業務。

第四附屬公司從事全國新能源汽車「充電網」開發。通過全國大型主流運營商與中小型運營商的充電資源整合，打造業界領先的新能源汽車智慧充電平台，有效解決新能源汽車車主「找樁難、充電難、充電貴」等問題。目前，第四附屬公司的充電網絡覆蓋超過200,000個充電樁，而第四附屬公司亦不斷推進國家充電運營商平台深化互聯互通，打造全國「充電網」，構成綠色低碳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生態體系。

第五附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智慧家居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公司以「為生活注入科技」為願景，以智慧家居設備、大數據及增值服務作為核心，通過創新科技、產品及設備構建智慧生活服務平台，為人們打造智能化、科技化、優質及舒適的生活。

第六附屬公司堅持「為生活注入科技」的使命，應用互聯網+物聯網為企業提供一體化智慧社區解決方案，助力企業進行數字化升級。通過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打造智慧社區生態圈，使企業管理提效、社區服務高效、用戶滿意微笑。

科技附屬公司各自均並未設有購股權計劃。由於高科技公司普遍會向其員工及人員提供購股權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茲建議科技附屬公司各自將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該公司提供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靈活性，作為其對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董事局函件

科技附屬公司各自的購股權計劃分別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有關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該等計劃之目的乃使科技附屬公司各自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該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該等計劃各自能為相關承授人提供購買該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能鼓勵該等承授人為提高該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這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該等計劃後，科技附屬公司各自將會把其現有股本之10%移至彼等各自之股權平台以作安排。科技附屬公司之相關董事局各自將獲授權向承授人授予購附屬公司以認購最多至彼等各自之計劃上限之股份，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

科技附屬公司的股權平台將根據該等計劃持有各自的股份。待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期期滿及其他條件達成後，相關承授人可行使所持有的相關購股權，並獲轉移相關股權平台項下持有該數目的科技附屬公司股份。

根據各自的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隨後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有關科技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該等計劃各自項下的相關計劃上限乃以相關科技附屬公司股本的10%為限，且科技附屬公司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且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科技附屬公司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一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外，第二附屬公司、第三附屬公司或科技附屬公司的股份概無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若任何此等附屬公司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彼等的購股權計劃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與有關附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間較為嚴格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計劃而授出，因此，本公司認為不適宜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任何建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原因是於此階段無法合理確認計算該等價值之各種決定因素，因此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某一財政年度或特定期間內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或相若公認方法計算的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7.02(1)(a)條訂明的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並無股東於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備查文件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第一附屬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屬於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第一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第一附屬公司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第一附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第一附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

(b) 可參與人士

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第一附屬公司股份：

- (i) 第一附屬公司集團及第一附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第一附屬公司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顧問、專家顧問、代理、供應商或合營夥伴。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第一附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就任何授出可認購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任何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一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採納第一附屬公司計劃時之已發行第一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第一附屬公司股份10,810,811,000股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第一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上限為1,081,081,100股第一附屬公司股份，即於第一附屬公司計劃採納日期第一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更新」第一附屬公司計劃項下之10%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因根據「更新後」限額項下第一附屬公司全部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0%。就計算「更新後」限額而言，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已發行、被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任何時候，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一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之30%。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一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之1%。

(e) 股份的價格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一股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一股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第一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向第一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第一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

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第一附屬公司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第一附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第一附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g) 購股權之授出限制

只要第一附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本公司及／或第一附屬公司得知有關第一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事件後，附屬公司董事局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就批准本公司及／或第一附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之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及／或第一附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及(ii)(若本公司及／或第一附屬公司選擇公佈)就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刊發其業績公告之限期，並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結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之行使購股權時間期限及有效期

除非計劃列明任何歸屬期，否則購股權可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在授出10年後不可行使。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提前終止，否則第一附屬公司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任何已授出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身故（在非因工身故的情況下）當日或承授人終止為第一附屬公司僱員（不包括解僱的情況）當日起計30天期間內繼續可予行使。在訂明期間內並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及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在因工身故的情況下及當第一附屬公司決定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維持可由承授人的繼承人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其過失而遭解僱或辭任，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會被註銷及不再可予以行使。

(m) 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作為其持有人的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與行使日其他已發行繳足第一附屬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n)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時第一附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折細、合併或股本削減，則須就(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第一附屬公司股份行使價作出第一附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公司、第一附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向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是承授人在第一附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而詮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第一附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與該變動前的價格比例相同，惟倘作出有關改動會令將予發行之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改動。

(o)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中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承授人因終止其與第一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辭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iv) 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須行使權利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註銷購股權當日。

(p)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之修訂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第一附屬公司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修訂，惟：

- (i) 為使承授人受惠而作出的任何修訂；及
- (ii)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

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q) 註銷購股權

根據計劃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r) 終止第一附屬公司計劃

第一附屬公司可透過第一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隨時終止第一附屬公司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第一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s)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之條件

第一附屬公司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附屬公司計劃的規則；
- (2) 第一附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一附屬公司計劃的規則；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第一附屬公司計劃配發及發行的第一附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第二附屬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第二附屬公司計劃屬於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第二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第二附屬公司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第二附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第二附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

(b) 可參與人士

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第二附屬公司股份：

- (i) 第二附屬公司集團及第二附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第二附屬公司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代理、供應商或合營夥伴。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第二附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就任何授出可認購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任何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採納第二附屬公司計劃時之已發行第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第二附屬公司股份10,000股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第二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可授出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上限為1,000股第二附屬公司股份，即於第二附屬公司計劃採納日期第二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更新」第二附屬公司計劃項下之10%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因根據「更新後」限額項下第二附屬公司全部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0%。就計算「更新後」限額而言，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已發行、被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任何時候，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之30%。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之1%。

(e) 股份的價格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一股第二附屬公司之認購價由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

倘若第二附屬公司之股份開始上市，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2)之有關規定或其上市所在地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可作出改動。尤其是，於第二附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開始直至其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被調整至不低於股份的新發行價。

(f)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之有關內幕消息乃關乎第二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則在本公司及／或第二附屬公司得知本公司該項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就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業績公告之限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並直

至該業績公佈實際刊發日期止結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期間將覆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倘第二附屬公司開始上市，則以上有關於刊發業績公告前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亦適用於第二附屬公司。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第二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向第二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第二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第二附屬公司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第二附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第二附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第二附屬公司計劃之行使購股權時間期限及有效期

除非計劃列明任何歸屬期，否則購股權可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在授出10年後不可行使。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提前終止，否則第二附屬公司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任何已授出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身故（在非因工身故的情況下）當日或承授人終止為第二附屬公司僱員（不包括解僱的情況）當日起計30天期間內繼續可予行使。在訂明期間內並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及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在因工身故的情況下及當第二附屬公司決定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維持可由承授人的繼承人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其過失而遭解僱或辭任，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會被註銷及不再可予以行使。

(m) 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作為其持有人的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與行使日其他已發行繳足第二附屬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n)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時第二附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則須就(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第二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第二附屬公司股份行使價作出第二附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公司、第二附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向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是承授人在第二附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而詮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第二附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與該變動前的價格比例相同，惟倘作出有關改動會令將予發行之一股第二附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改動。

倘第二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將會就該項調整遵守其上市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

(o)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二附屬公司計劃中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承授人因終止其與第二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辭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iv) 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須行使權利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註銷購股權當日。

(p) 第二附屬公司計劃之修訂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第二附屬公司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修訂，惟：

- (i) 為使承授人受惠而作出的任何修訂；及
- (ii) 第二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

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q) 註銷購股權

根據計劃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r) 終止第二附屬公司計劃

第二附屬公司可透過第二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隨時終止第二附屬公司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第二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第二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s) 第二附屬公司計劃之條件

第二附屬公司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附屬公司計劃的規則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第三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第三附屬公司計劃屬於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第三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第三附屬公司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第三附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第三附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

(b) 可參與人士

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第三附屬公司股份：

- (i) 第三附屬公司集團及第三附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第三附屬公司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代理、供應商或合營夥伴。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第三附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就任何授出可認購第三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第三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任何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三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第三附屬公司股份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採納第三附屬公司計劃時之已發行第三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5%。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第三附屬公司股份13,027,618,558股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第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可授出之第三附屬公司股份上限為651,380,927股第三附屬公司股份，即於第三附屬公司計劃採納日期第三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更新」第三附屬公司計劃項下之5%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因根據「更新後」限額項下第三附屬公司全部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5%。就計算「更新後」限額而言，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已發行、被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任何時候，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三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第三附屬公司股份，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第三附屬公司股份之30%。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三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第三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第三附屬公司股份之1%。

(e) 股份的價格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第三附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一股第三附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

倘若第三附屬公司之股份開始上市，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2)之有關規定或其上市所在地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可作出改動。尤其是，於第三附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開始直至其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被調整至不低於股份的新發行價。

(f)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之有關內幕消息乃關乎第三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則在本公司及／或第三附屬公司得知本公司該項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任

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就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業績公告之限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並直至該業績公佈實際刊發日期止結束期間, 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期間將覆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倘第三附屬公司開始上市, 則以上有關於刊發業績公告前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亦適用於第三附屬公司。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第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 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向第三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 須經第三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而有關建議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第三附屬公司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第三附屬公司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及
- (ii) 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第三附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而第三附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 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第三附屬公司計劃之行使購股權時間期限及有效期

除非計劃列明任何歸屬期，否則購股權可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在授出10年後不可行使。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提前終止，否則第三附屬公司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任何已授出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身故（在非因工身故的情況下）當日或承授人終止為第三附屬公司僱員（不包括解僱的情況）當日起計30天期間內繼續可予行使。在訂明期間內並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及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在因工身故的情況下及當第三附屬公司決定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維持可由承授人的繼承人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其過失而遭解僱或辭任，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會被註銷及不再可予以行使。

(m) 第三附屬公司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第三附屬公司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作為其持有人的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第三附屬公司股份與行使日其他已發行繳足第三附屬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n)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時第三附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則須就(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第三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第三附屬公司股份行使價作出第三附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公司、第三附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向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是承授人在第三附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而詮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第三附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與該變動前的價格比例相同，惟倘作出有關改動會令將予發行之一股第三附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改動。

倘第三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將會就該項調整遵守其上市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

(o)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三附屬公司計劃中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承授人因終止其與第三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辭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iv) 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須行使權利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註銷購股權當日。

(p) 第三附屬公司計劃之修訂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第三附屬公司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修訂，惟：

- (i) 為使承授人受惠而作出的任何修訂；及
- (ii) 第三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

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q) 註銷購股權

根據計劃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r) 終止第三附屬公司計劃

第三附屬公司可透過第三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隨時終止第三附屬公司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第三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第三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s) 第三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第三附屬公司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三附屬公司計劃的規則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第四附屬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第四附屬公司計劃屬於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第四附屬公司核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已經或可能對第四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第四附屬公司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第四附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激勵承授人為第四附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

(b) 可參與人士

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第四附屬公司核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第四附屬公司股份。

承授人無須就接納購股權向第四附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第四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第四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任何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第四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第四附屬公司股份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採納第四附屬公司計劃時之已發行第四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第四附屬公司人民幣6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及已發行第四附屬公司股份10,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第四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第四附屬公司計劃可授出之第四附屬公司股份上限為1,000,000,000股第四附屬公司股份，即於第四附屬公司計劃採納日期第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更新」第四附屬公司計劃項下之10%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因根據「更新後」限額項下第四附屬公司全部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0%。就計算「更新後」限額而言，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第四附屬公司計劃已發行、被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可釐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一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數目。

(e) 股份的價格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根據第四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一股第四附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

倘若第四附屬公司之股份開始上市，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2)之有關規定或其上市所在地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可作出改動。尤其是，於第四附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開始直至其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被調整至不低於股份的新發行價。

(f)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之有關內幕消息乃關乎第四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則在本公司及／或第四附屬公司得知本公司該項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就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業績公告之限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並直至該業績公佈實際刊發日期止結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期間將覆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倘第四附屬公司開始上市，則以上有關於刊發業績公告前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亦適用於第四附屬公司。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承授人之資格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第四附屬公司任何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將不再符合第四附屬公司計劃下的承授人資格：

- (1) 嚴重失職、瀆職；
- (2) 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第四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導致第四附屬公司蒙受重大經濟損失；
- (3) 接受或索取賄賂、涉及賄賂或盜竊或導致第四附屬公司利益及聲譽受損之罪行；
- (4) 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 (5) 為任何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 (6) 根據中國公司法或第四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被取消成為第四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格；
- (7) 受法律限制無法持有第四附屬公司股份；或
- (8) 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認為彼等無資格成為承授人。

倘取消資格事件於授出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之前發生，則相關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將無資格成為承授人，以參與第四附屬公司計劃。

倘取消資格事件於授出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之後發生，則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將被終止，而已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第四附屬公司股份可由第四附屬公司按承授人支付的實際價格購回。

(j) 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時間及計劃期限

除非計劃列明任何歸屬期，否則購股權可根據第四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於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在授出10年後不可行使。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提前終止，否則第四附屬公司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第四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任何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

(l) 歸屬期

除非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或第四附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任何其他歸屬期，否則所授予的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一般須有三年的歸屬期，其後自授出日期後48個月屆滿後開始，於歸屬期屆滿後每年20%行使。

(m) 投票權

於任何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期屆滿以及轉讓及登記第四附屬公司股份予承授人之前，承授人將不會就該等第四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承授人於行使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以及將第四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及登記予承授人後，享有作為第四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n) 承授人之身份變動

- (1) 倘相關承授人已更改彼等之職位但仍由第四附屬公司或任何第四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僱用，則已授出之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能按其條款行使。

- (2)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aa)不根據第四附屬公司計劃向承授人繼續轉讓任何第四附屬公司股份；及(bb)購回已授出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已獲轉讓予承授人之第四附屬公司股份，而毋須支付代價：
- (i) 相關承授人不能再履行彼之職責，導致彼被調離原來之職位；
 - (ii) 相關承授人違反了相關法律或法規；
 - (iii) 相關承授人違反了職業道德；
 - (iv) 相關承授人向他人披露了第四附屬公司之保密資料；
 - (v) 相關承授人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彼根據第四附屬公司計劃規則所承擔的任何責任；
 - (vi) 嚴重失職或瀆職行為導致第四附屬公司之利益或聲譽受損；
 - (vii) 由於上述任何原因，相關僱員已不再受第四附屬公司僱用；
 - (viii) 相關僱員於任期屆滿時辭職；及
 - (ix) 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任何其他不當事件或相關僱員之過失。
- (3)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aa)不根據第四附屬公司計劃向承授人繼續轉讓任何第四附屬公司股份；及(bb)購回已授出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已獲轉讓予承授人之第四附屬公司股份，而毋須支付代價，及按承授人原本支付之價格購回已獲轉讓予承授人之受限制第四附屬公司股份：
- (i) 相關僱員不能再履行彼之職責，並已暫停彼之工作或已辭職；
 - (ii) 相關僱員身故或失蹤；
 - (iii) 相關僱員之僱傭合同期限屆滿；

(iv) 該員工因過失或因裁員而自行辭職；

(v) 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

(o)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第四附屬公司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時第四附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則須就(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第四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第四附屬公司股份行使價作出第四附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公司、第四附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向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是承授人在第四附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而詮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第四附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與該變動前的價格比例相同，惟倘作出有關改動會令將予發行之每股第四附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改動。

倘第四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將會就該項調整遵守其上市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

(p)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購回第四附屬公司股份

在第四附屬公司股份可以公開交易之前，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於任何時間按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價格購回承授人之第四附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價格不得低於承授人就該等第四附屬公司股份支付之價格。

(r) 計劃之修訂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之規限下，第四附屬公司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修訂。

(s) 註銷購股權

根據計劃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t) 終止計劃

第四附屬公司可透過第四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隨時終止第四附屬公司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第四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第四附屬公司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第四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u) 計劃之條件

第四附屬公司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四附屬公司計劃的規則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第五附屬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第五附屬公司計劃屬於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第五附屬公司核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已經或可能對第五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第五附屬公司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第五附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激勵承授人為第五附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

(b) 可參與人士

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第五附屬公司核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第五附屬公司股份。

承授人無須就接納購股權向第五附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第五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第五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任何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第五附屬公司計劃及第五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第五附屬公司股份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採納第五附屬公司計劃時之已發行第五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五附屬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及已發行第五附屬公司股份10,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第五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第五附屬公司計劃可授出之第五附屬公司股份上限為1,000,000,000股第五附屬公司股份，即於第五附屬公司計劃採納日期第五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更新」第五附屬公司計劃項下之10%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因根據「更新後」限額項下第五附屬公司全部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0%。就計算「更新後」限額而言，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第五附屬公司計劃已發行、被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可釐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一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數目。

(e) 股份的價格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根據第五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一股第五附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

倘若第五附屬公司之股份開始上市，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2)之有關規定或其上市所在地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可作出改動。尤其是，於第五附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開始直至其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被調整至不低於股份的新發行價。

(f)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之有關內幕消息乃關乎第五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則在本公司及／或第五附屬公司得知本公司該項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就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業績公告之限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並直至該業績公佈實際刊發日期止結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期間將覆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倘第五附屬公司開始上市，則以上有關於刊發業績公告前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亦適用於第五附屬公司。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承授人之資格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第五附屬公司任何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將不再符合第五附屬公司計劃下的承授人資格：

- (1) 嚴重失職、瀆職；
- (2) 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第五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導致第五附屬公司蒙受重大經濟損失；
- (3) 接受或索取賄賂、涉及賄賂或盜竊或導致第五附屬公司利益及聲譽受損之罪行；
- (4) 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 (5) 為任何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 (6) 根據中國公司法或第五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被取消成為第五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格；
- (7) 受法律限制無法持有第五附屬公司股份；或
- (8) 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認為彼等無資格成為承授人。

倘取消資格事件於授出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之前發生，則相關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將無資格成為承授人，以參與第五附屬公司計劃。

倘取消資格事件於授出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之後發生，則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將被終止，而已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第五附屬公司股份可由第五附屬公司按承授人支付的實際價格購回。

(j) 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時間及計劃期限

除非計劃列明任何歸屬期，否則購股權可根據第五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於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在授出10年後不可行使。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提前終止，否則第五附屬公司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第五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任何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

(l) 歸屬期

除非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或第五附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任何其他歸屬期，否則所授予的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一般須有三年的歸屬期，其後自授出日期後48個月屆滿後開始，於歸屬期屆滿後每年20%行使。

(m) 投票權

於任何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期屆滿以及轉讓及登記第五附屬公司股份予承授人之前，承授人將不會就該等第五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承授人於行使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以及將第五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及登記予承授人後，享有作為第五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n) 承授人之身份變動

- (1) 倘相關承授人已更改彼等之職位但仍由第五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五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僱用，則已授出之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能按其條款行使。

- (2)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aa)不根據第五附屬公司計劃向承授人繼續轉讓任何第五附屬公司股份；及(bb)購回已授出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已獲轉讓予承授人之第五附屬公司股份，而毋須支付代價：
- (i) 相關承授人不能再履行彼之職責，導致彼被調離原來之職位；
 - (ii) 相關承授人違反了相關法律或法規；
 - (iii) 相關承授人違反了職業道德；
 - (iv) 相關承授人向他人披露了第五附屬公司之保密資料；
 - (v) 相關承授人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彼根據第五附屬公司計劃規則所承擔的任何責任；
 - (vi) 嚴重失職或瀆職行為導致第五附屬公司之利益或聲譽受損；
 - (vii) 由於上述任何原因，相關僱員已不再受第五附屬公司僱用；
 - (viii) 相關僱員於任期屆滿時辭職；及
 - (ix) 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任何其他不當事件或相關僱員之過失。
- (3)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aa)不根據第五附屬公司計劃向承授人繼續轉讓任何第五附屬公司股份；及(bb)購回已授出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已獲轉讓予承授人之第五附屬公司股份，而毋須支付代價，及按承授人原本支付之價格購回已獲轉讓予承授人之受限制第五附屬公司股份：
- (i) 相關僱員不能再履行彼之職責，並已暫停彼之工作或已辭職；
 - (ii) 相關僱員身故或失蹤；
 - (iii) 相關僱員之僱傭合同期限屆滿；

(iv) 該員工因過失或因裁員而自行辭職；

(v) 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

(o)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第五附屬公司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時第五附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則須就(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第五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第五附屬公司股份行使價作出第五附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公司、第五附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向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是承授人在第五附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而詮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第五附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與該變動前的價格比例相同，惟倘作出有關改動會令將予發行之一股第五附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改動。

倘第五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將會就該項調整遵守其上市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

(p)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購回第五附屬公司股份

在第五附屬公司股份可以公開交易之前，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於任何時間按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價格購回承授人之第五附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價格不得低於承授人就該等第五附屬公司股份支付之價格。

(r) 計劃之修訂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之規限下，第五附屬公司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修訂。

(s) 註銷購股權

根據計劃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t) 終止計劃

第五附屬公司可透過第五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隨時終止第五附屬公司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第五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第五附屬公司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第五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u) 計劃之條件

第五附屬公司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五附屬公司計劃的規則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第六附屬公司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第六附屬公司計劃屬於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第六附屬公司核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已經或可能對第六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第六附屬公司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第六附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激勵承授人為第六附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

(b) 可參與人士

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第六附屬公司核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第六附屬公司股份。

承授人無須就接納購股權向第六附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第六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第六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任何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第六附屬公司計劃及第六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第六附屬公司股份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採納第六附屬公司計劃時之已發行第六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第六附屬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及已發行第六附屬公司股份10,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第六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第六附屬公司計劃可授出之第六附屬公司股份上限為1,000,000,000股第六附屬公司股份，即於第六附屬公司計劃採納日期第六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更新」第六附屬公司計劃項下之10%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因根據「更新後」限額項下第六附屬公司全部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

10%。就計算「更新後」限額而言，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第六附屬公司計劃已發行、被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可釐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一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數目。

(e) 股份的價格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根據第六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一股第六附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

倘若第六附屬公司之股份開始上市，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2)之有關規定或其上市所在地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可作出改動。尤其是，於第六附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開始直至其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被調整至不低於股份的新發行價。

(f)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之有關內幕消息乃關乎第六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則在本公司及／或第六附屬公司得知本公司該項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就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業績公告之限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並直至該業績公佈實際刊發日期止結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期間將覆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倘第六附屬公司開始上市，則以上有關於刊發業績公告前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亦適用於第六附屬公司。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承授人之資格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第六附屬公司任何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將不再符合第六附屬公司計劃下的承授人資格：

- (1) 嚴重失職、瀆職；
- (2) 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第六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導致第六附屬公司蒙受重大經濟損失；
- (3) 接受或索取賄賂、涉及賄賂或盜竊或導致第六附屬公司利益及聲譽受損之罪行；
- (4) 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 (5) 為任何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 (6) 根據中國公司法或第六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被取消成為第六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格；
- (7) 受法律限制無法持有第六附屬公司股份；或
- (8) 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認為彼等無資格成為承授人。

倘取消資格事件於授出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之前發生，則相關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將無資格成為承授人，以參與第六附屬公司計劃。

倘取消資格事件於授出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之後發生，則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將被終止，而已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第六附屬公司股份可由第六附屬公司按承授人支付的實際價格購回。

(j) 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時間及計劃期限

除非計劃列明任何歸屬期，否則購股權可根據第六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於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在授出10年後不可行使。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提前終止，否則第六附屬公司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第六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任何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

(l) 歸屬期

除非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或第六附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任何其他歸屬期，否則所授予的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一般須有三年的歸屬期，其後自授出日期後48個月屆滿後開始，於歸屬期屆滿後每年20%行使。

(m) 投票權

於任何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期屆滿以及轉讓及登記第六附屬公司股份予承授人之前，承授人將不會就該等第六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承授人於行使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以及將第六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及登記予承授人後，享有作為第六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n) 承授人之身份變動

- (1) 倘相關承授人已更改彼等之職位但仍由第六附屬公司或任何第六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僱用，則已授出之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能按其條款行使。

- (2)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aa)不根據第六附屬公司計劃向承授人繼續轉讓任何第六附屬公司股份；及(bb)購回已授出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已獲轉讓予承授人之第六附屬公司股份，而毋須支付代價：
- (i) 相關承授人不能再履行彼之職責，導致彼被調離原來之職位；
 - (ii) 相關承授人違反了相關法律或法規；
 - (iii) 相關承授人違反了職業道德；
 - (iv) 相關承授人向他人披露了第六附屬公司之保密資料；
 - (v) 相關承授人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彼根據第六附屬公司計劃規則所承擔的任何責任；
 - (vi) 嚴重失職或瀆職行為導致第六附屬公司之利益或聲譽受損；
 - (vii) 由於上述任何原因，相關僱員已不再受第六附屬公司僱用；
 - (viii) 相關僱員於任期屆滿時辭職；及
 - (ix) 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任何其他不當事件或相關僱員之過失。
- (3)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aa)不根據第六附屬公司計劃向承授人繼續轉讓任何第六附屬公司股份；及(bb)購回已授出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或任何已獲轉讓予承授人之第六附屬公司股份，而毋須支付代價，及按承授人原本支付之價格購回已獲轉讓予承授人之受限制第六附屬公司股份：
- (i) 相關僱員不能再履行彼之職責，並已暫停彼之工作或已辭職；
 - (ii) 相關僱員身故或失蹤；
 - (iii) 相關僱員之僱傭合同期限屆滿；

(iv) 該員工因過失或因裁員而自行辭職；

(v) 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

(o)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第六附屬公司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時第六附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則須就(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第六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第六附屬公司股份行使價作出第六附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公司、第六附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向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是承授人在第六附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而詮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第六附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與該變動前的價格比例相同，惟倘作出有關改動會令將予發行之一股第六附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改動。

倘第六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將會就該項調整遵守其上市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

(p)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購回第六附屬公司股份

在第六附屬公司股份可以公開交易之前，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於任何時間按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價格購回承授人之第六附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價格不得低於承授人就該等第六附屬公司股份支付之價格。

(r) 計劃之修訂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之規限下，第六附屬公司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修訂。

(s) 註銷購股權

根據計劃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t) 終止計劃

第六附屬公司可透過第六附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隨時終止第六附屬公司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第六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第六附屬公司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第六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u) 計劃之條件

第六附屬公司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六附屬公司計劃的規則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2. 「動議批准Evergrande Fairyland Group Limited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3. 「動議批准New Gains Group Limited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4. 「動議批准恒大充電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D」字樣及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批准星絡家居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E」字樣及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6. 「動議批准星絡社區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F」字樣及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1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